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 22.58 元，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98.02 倍，静态市盈率位 189.75 倍，明显高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累计换手率为 14.42%，平均换手率为 4.81%，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并积极探索 MEMS 产业发展方向，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主业

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大宗商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 其他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除上述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

近期，公司对外投资并转型半导体与 MEMS 产业，陆续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拟发起成立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不存在新增进展。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它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 22.58 元，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98.02 倍，静态市盈率位 189.75 倍，明显高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累计换手率为 14.42%，平均换手率为 4.81%，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 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风险

1、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大宗商品主要为煤炭、焦炭、石油焦等黑色系煤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积极探索 MEMS 产业发展方向，参股武汉敏声、共同投资怡格敏思，推动公司逐步实现战略转型。武汉敏声、怡格敏思属于半导体行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投资转型半导体与 MEMS 产业，将面临跨行业经营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的挑战，此项对外投资也将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武汉敏声、怡格敏思均为初创企业，未来实际经营中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其经营业绩与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拟设上海星泰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海星泰成立后尚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上海星泰发起成立产业基金，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工商注册程序、基金备案程序，存在备案无法完成或基金募集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